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及残疾问题专题研究报告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内容提要

本研究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审视了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行为的起因和表现形式。报告分析了保护和防范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行为的国家法律、政策和方案。它强调了在应对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根源以及将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纳入处理性别暴力的方案方面依然存在的种种挑战。研究报告最后就应对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行为的立法、行政、政策和方案措施提出了建议，其中强调必须采用综合的方针消除歧视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行为，增进她们的自主能力，并应对使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各种具体的风险因素。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国际法律框架与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	6-11	4
三. 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行为.....	12-27	5
四. 应对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行为的措施.....	28-48	10
A. 应对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行为和 风险因素的法律.....	28-33	10
B. 预防和保护方案及措施.....	34-38	12
C. 起诉和惩处.....	39-43	13
D. 复原和康复.....	44-48	14
五. 结论和建议.....	49-53	15

##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第 17/11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经社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其他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相关国家、联合国实体、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就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及残疾问题编写专题分析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该要求提交的。

2. 在编写本研究报告时,人权高专办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进行了协商。此外,人权高专办还向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了调查问卷,请它们为本研究报告提供资料。截至 2012 年 3 月 7 日,已收到了 45 个会员国、9 个联合国机构和方案、8 个国家人权机构以及 16 个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提交的 78 份答复。<sup>1</sup>

3. 为本报告的目的,残疾人包括肢体、精神、智力或感官有长期损伤的人,这些损伤与各种障碍相互作用,可能阻碍残疾人在与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和切实地参与社会生活。<sup>2</sup>

4.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义是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性别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sup>3</sup> 在本研究报告中,人权高专办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并根据残疾人组织的意见,对何谓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行为采用了全面的定义;因此此种行为包括“通过武力、法律强制手段、经济胁迫、恐吓、心理操控、欺诈和误导实施的暴力行为,而没有自由和知情同意是其中一项关键的分析性组成部分”。<sup>4</sup> 虽然人权高专办承认,包括男子的所有残疾人都可能遭受一些此种形式的暴力侵害,但它只分析了妇女和女孩的特殊境况。

5. 在分析暴力侵害残疾妇女的行为时,人权高专办采用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所制定的办法。自设立该任务以来,该任务负责人一直对下述处理侵害行为的方式表示质疑:这种方式脱离了妇女在宗法制度中所处的总体附庸地位来对待此种侵害行为,并将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视为形成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结构的性别歧视行为的结果。多年来,该任务负责人还

<sup>1</sup> 所有提交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 [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women/](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women/) 查阅。

<sup>2</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一条第(二)款。

<sup>3</sup>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第 1 条。

<sup>4</sup> 国际残疾人联盟提供的资料,2011 年 11 月 18 日。

认为必须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源，以便专注于处理各项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并从注重受害者的方针转向增强其权能的方针，包括落实在其各项建议范围内所提出的有关教育、卫生和两性平等的要求，以此作为国家对防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应克尽职责的义务的组成部分。<sup>5</sup>

## 二. 国际法律框架与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

6. 国际标准一视同仁地向所有的人提供免受暴力侵害的法律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载明了相同的基于性别或其他地位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sup>6</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第九和第十条规定了享有身心健全的权利以及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在其关于男女在享受一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平等权利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认为，“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一种歧视，它阻碍了享受自由的权利，包括平等地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的权利。缔约国必须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男女的暴力，并以应有的认真方式采取行动，防止、调查、调解、惩处和赔偿由私人行动者对其采取的暴力行动。”<sup>7</sup>

7. 国际法承认暴力行为具有针对不同性别的性质，因此已在家庭内和在社区及国家各级等各种环境中采用了禁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准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向妇女和女孩提供了免受歧视的具体保护。在其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通过批准《公约》，国家负有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义务，并阐明了基于性别的暴力损害或阻碍妇女依照一般国际法或具体的人权公约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符合《公约》第一条所指的歧视。<sup>8</sup>

8. 《残疾人权利公约》认识到，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在家庭内外往往面临更大的风险，更易遭受暴力、伤害或凌虐、忽视或疏忽、虐待或剥削，并表示关注受到多重或加重形式歧视的残疾人所面临的困难处境。<sup>9</sup> 《公约》第十六条要求国家制定立法和政策并确保查明、调查和起诉剥削、暴力侵害和凌虐残疾人包括残

<sup>5</sup> “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的问题特别报告员 15 年工作情况”，可见于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15YearReviewofVAWMandate.pdf](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Women/15YearReviewofVAWMandate.pdf)。

<sup>6</su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保障每一缔约国尊重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该公约所载的权利，并确保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第三条保障男子和妇女在享有该公约所载一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有平等的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条载有类似的条款。

<sup>7</sup> E/C.12/2005/4, 第 27 段。

<sup>8</sup> 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第 7 段。

<sup>9</sup> 序言部分(四)和第六条第(一)项。

疾妇女和残疾儿童的事件。《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呼吁国家确保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女孩和老年人可以利用社会保护方案和减贫方案。

9. 《儿童权利公约》第 19 条要求国家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儿童权利委员会认识到，残疾儿童可能遭受特殊形式的人身暴力，例如强迫绝育(特别是女孩)；以及以治疗为掩盖的暴力(如作为控制儿童行为“逆向治疗”办法而使用的电惊厥治疗和电击)。<sup>10</sup> 《公约》第 37 条要求国家确保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一条款与《公约》第 39 条密切相关，该条指出，遭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的受害儿童应获得促进其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权利。

10. 《儿童权利公约》第 23 条述及残疾儿童的权利，指出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应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在其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中，儿童权利委员会指出，残疾女孩更加容易受到歧视，因此要求国家在必要时采取额外措施，确保她们受到很好的保护，有机会使用所有的服务，并全面融入社会。<sup>11</sup>

11. 上述条款必须与提及残疾人的各项宣言所体现的原则一并阅读理解，并将之解释为包括会员国的若干具体法律义务。这些义务包括采取立法、行政和司法或其他措施，禁止和防止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行为，调查和惩处暴力行为，并为受害者采取纠正和补救措施。下文的一些章节将引用适用的国际人权法的具体内容。

### 三. 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行为

12.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估计，全世界有逾 10 亿人患有某种形式的残疾，他们绝大多数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而且此种人数随着人口的增长、医疗的进步和老龄化的进程而日见增多。<sup>12</sup> 世卫组织还指出，发展中国家和较为发达的国家中男女残疾人的比例差异显著；男性残疾人为 12%，女性残疾人为 19.2%。

13. 会员国为本研究报告提交的材料表明，虽然若干国家已对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行为开展了研究，或已获得有关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事

<sup>10</sup> 第 13 号一般性建议(CRC/C/GC/13)，第 21-22 段。

<sup>11</sup> CRC/C/GC/9，第 10 段。

<sup>12</sup> 《世界残疾问题报告》，世卫组织和世界银行，2011 年。

例的分类数据，<sup>13</sup> 但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却无法提供此种资料。在对事例有记录时，可提供的数据往往没有对残疾的类型、事例的严重性和类型作出区分。

14. 目前存在着若干因素，使残疾男女可能遭受更严重的暴力侵害的风险。其中一个因素是与残疾相关的偏见。在许多社会中，残疾人依然被视为接受慈善行为的人，或是他人所作决定的对象，而不是各种权利的享有者，而这又支持了认为他们无法自主地作出决定的这一观念。感官残疾人遭受的沟通障碍则可导致认为他们是无法提出投诉的人。

15. 另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在收容住宿机构的残疾人与社会隔离从而被排除在社会生活之外。智力和心理社会残疾者、尤其是生活在收容机构中的残疾人最易遭受暴力侵害。仅在欧洲，就有 120 万残疾儿童和残疾成年人长期生活在收容住宿机构中。<sup>14</sup>

16. 残疾人遭受更大暴力侵害风险的现象与某些因素直接相关，这些因素加剧了他们对他人的依赖程度，或是使他们丧失了权能并剥夺了他们的权利。这些因素中有许多还可能導致有罪不罚现象和使这一问题隐匿不清，并致使暴力行为为长期持续存在；这些因素包括没有助行器具或辅助用品，也没有对如何使用此种器具和用品的培训；存在着允许剥夺法律权利能力的法律，结果是指定了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为他们作出和表达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缺乏获取信息和咨询服务的途径；因担心失去所需的照料而不敢举报侵权行为；害怕因举报虐待性家居环境而被送进收容机构。专业人员、亲属和朋友无法认识到因暴力行为造成的处境，因为这些处境往往被认为是残疾所固有的问题，因此这是助长暴力行为变得隐匿不清的另一个因素。

17. 实际经验表明，男女遭受残疾的情况有所不同，而此种差异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性别形成和确定的。<sup>15</sup> 在其第 18 号一般性建议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调指出，残疾妇女可能因性别和残疾而受到双重歧视，因此被视为弱势群体。双重歧视贯穿在她们生活的所有方面。与残疾男子相比，残疾妇女更可能陷入贫穷和孤立，其工资往往较低，加入劳力队伍的人数也较少。因此，她们也更可能成为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或)摆脱暴力循环的能力较低。即使在生活水平相对较高的国家，残疾妇女也更可能成为穷人，其生活水平也可能低于残疾男子。<sup>16</sup>

<sup>13</sup> 例如巴林、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加拿大、意大利、巴拿马和塞尔维亚提交的材料。

<sup>14</sup> 人权高专办欧洲区域办事处，“被遗忘的欧洲人，被遗忘的权利：安置在收容机构中的人的人权”，2010 年。

<sup>15</sup> “Women and Disability Don't Mix! Double Discrimination and Disabled Women's Rights”, Lina Abu Habib, *Gender and Development*, vol. 3, No. 2, 1995 年 6 月，第 49-53 页。

<sup>16</sup> 《妇女、培训、工作和性别！平等的伙伴关系》，国际劳工局，日内瓦，2000 年，美洲职业训练研究和文献中心(职训中心/劳工组织)；欧盟统计局：残疾人就业(2002 年劳动力调查特别单元)，<http://ec.europa.eu/eurostat>(2009 年 10 月 28 日)。

18. 由于错综复杂的歧视，一些残疾妇女群体，包括土著妇女、移民妇女、以及在族裔、语言、宗教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者的妇女面临着更为严重的遭受暴力侵害的风险。

19. 被误认为无性人的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缺乏性教育，这种状况助长了对她们犯下的性暴力行为，因为她们无法辨别不当或凌辱的行为。<sup>17</sup> 基于性别的和基于残疾的歧视相互交叉的现象，也助长了将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视为智力低下、百依百顺和胆怯怕事者的定型观念。这还导致了在举报侵害行为时缺乏可信度，从而使施害者被发现和遭到惩处的风险极低。

20. 据统计，与同龄男子相比，妇女在晚年的发病率较高。由于她们往往活得较久，她们更容易患有与年龄相关的残疾。研究还发现，她们在收容住宿机构生活的可能性为男子的两倍，并更容易在日常生活中遭到限制。<sup>18</sup> 瑞典的一些研究表明，残疾是增加老年妇女遭受人身侵犯风险的一个因素，但对老年男子并非如此。<sup>19</sup> 老年残疾妇女还可能会更加依赖其施虐者为之提供日常照料。所有这些因素都加剧了她们易于遭受暴力侵害的脆弱性。<sup>20</sup> 在她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的专题报告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老年妇女权利问题的第 27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认为，年龄和性别使老年妇女更易遭受暴力侵害，因此年龄、性别和残疾使老年残疾妇女尤为脆弱。<sup>21</sup>

21. 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在自己家里或在收容机构中遭受侵害，遭受其近亲属、照料者或陌生人的侵害，在社区、学校以及其他的公共和私营机构遭受侵害。欧洲议会的一份报告指出，近达 80% 的残疾妇女是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她们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可能性高于其他妇女的 4 倍。该报告称，80% 在收容机构生活的残疾妇女遭到其周围的人、无论是卫生和服务人员或护理人员的暴力侵害。<sup>22</sup> 研究还发现，患有智力残疾的妇女和女孩受到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侵害的风险尤为严重。<sup>23</sup>

<sup>17</sup> 有些国家采用了目标方案和举措，据以向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进行性教育(例如见卢森堡提交的材料)。

<sup>18</sup> Jennifer Nixon, “Domestic violence and women with disabilities: locating the issue on the periphery of social movements”, *Disability & Society*, vol. 24, No. 1, 英文本第 77-89 页。

<sup>19</sup> 第 2007:26 号布拉报告“暴力侵害残疾人”英文摘要，2008 年。

<sup>20</sup> 见“老年妇女与家庭暴力概述”，加拿大防止虐待长者网络([www.cnpea.ca/](http://www.cnpea.ca/))。

<sup>21</sup> A/HRC/17/26, 第 15 段。

<sup>22</sup> 欧洲议会，关于欧盟境内少数民族妇女境况的报告(2003/2109(INI))，第 13 页。

<sup>23</sup> 例如见苏格兰学习障碍协会，“学习障碍与性别暴力：文献评论摘要”，2011 年 2 月(加拿大政府提供的材料)。

22. 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比无残疾妇女更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由于上述因素，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行为还包括其他形式的身心暴力和忽视行为，包括拒绝给予药物和辅助设备(如轮椅、系带和明杖)；拆除斜道或移动设备；护理人员拒绝协助日常生活(如洗澡、穿衣和进餐)；拒绝给予食物或饮水，或威胁采取任何这些行为；辱骂和对残疾进行嘲笑；拆除或控制沟通设备；通过恐吓造成恐惧感；伤害或威胁进行伤害，带走或杀死宠物或销毁物件；进行心理操纵；以及采取涉及限制与家人和朋友联系或通话的控制行为。<sup>24</sup> 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还特别易受强迫绝育和治疗之害，包括予以服药或进行电击。研究已发现在欧洲以及亚洲、澳大利亚、拉丁美洲和中东的若干国家强迫残疾妇女、尤其是智障妇女绝育的证据。<sup>25</sup>

2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在向本研究报告提供的资料中指出，估计残疾儿童遭受暴力行为、包括遭受疏忽、遗弃、虐待和性剥削之害的风险高于其他儿童 1.7 倍。人身和情感虐待似乎是童年期最普遍的虐待行为，性暴力行为则在青春期有所加剧。<sup>26</sup> 残疾儿童还过分地易受在出生时不进行登记之害，从而妨害了他们获得身份证、姓名和国籍的权利，并使他们易受剥削和暴力之害。<sup>27</sup> 年龄较大的身心残障儿童还可能特别易受暴力侵害和羞辱。<sup>28</sup> 有研究表明，残疾儿童还更容易在所有的场所受到体罚。<sup>29</sup>

24. 非政府组织为本研究报告提交的资料表明，在对残疾人有偏见和歧视的社会中，由于子女给家庭带来了耻辱，有些家长会以暴力方式作出回应。重要的是，性别歧视加剧了涉及残疾的偏见；与同龄的患有类似残疾的男孩相比，残疾

<sup>24</sup> Habib, “Women and Disability Don't Mix!”(见脚注 17)。

<sup>25</sup> 例如见 Joëlle Gauer 等人诉法国案，欧洲人权法院，第 61521/08 号申诉书；“瑞典承认种族净化”，《独立报》，2007 年 8 月 25 日(可查阅 [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sweden-admits-to-racial-purification-1247261.html](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sweden-admits-to-racial-purification-1247261.html))；“绝育：秘鲁最黑暗的秘密”，《独立报》，2011 年 12 月 8 日(可查阅 [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americas/sterilisation-perus-darkest-secret-6273734.html](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americas/sterilisation-perus-darkest-secret-6273734.html))，以及澳大利亚残疾妇女组织，“对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施行绝育：有关澳大利亚境内这一问题的更新资料”，2011 年 3 月(可查阅 [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daw/docs/cedaw\\_crc\\_contributions/WomenwithDisabilitiesAustralia.pdf](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daw/docs/cedaw_crc_contributions/WomenwithDisabilitiesAustralia.pdf))。

<sup>26</sup> 见“暴力侵害非洲儿童的行为：非洲儿童政策论坛 2006 年以来开展的各研究项目的主要调查结果汇编”，2011 年 3 月(可查阅 [http://www.africanchildforum.org/site/images/stories/ACPF-violence\\_against\\_children.pdf](http://www.africanchildforum.org/site/images/stories/ACPF-violence_against_children.pdf))；另见儿基会提供的资料。

<sup>27</sup> 见儿基会提供的资料。

<sup>28</sup> 见人权观察，“被盗走的未来：对尼泊尔残疾儿童教育的障碍”，2011 年。

<sup>29</sup> 人权观察，(2009 年)，“损害教育：美国学校对残疾儿童的体罚”(可查阅 [www.hrw.org/reports/2009/08/11/impairing-education-0](http://www.hrw.org/reports/2009/08/11/impairing-education-0))。



女婴或女孩通过“安乐死”而死亡的可能性要更大。<sup>30</sup> 此外，针对不同性别的忽视可能加剧对残疾女童的歧视，因为这些女童特别易受暴力和有害习俗之害，此种习俗包括杀婴、早婚和强迫婚姻<sup>31</sup> 以及强迫绝育，作出这些行动的是女童的家人、社区成员以及对之负有具体责任的人，包括教师和儿童机构的雇员。<sup>32</sup> 她们与社会的隔离和依赖性还使她们易受残割和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之害，即使是在禁止这种习俗的国家也是如此。此外，她们还特别易受其他类型的暴力行为如在有艾滋病疫情的环境中“强奸处女”的行为之害。<sup>33</sup>

25. 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因其残疾而成为剥削的对象，<sup>34</sup> 而这又可使她们遭受进一步的暴力侵害。有证据表明，某些形式的残疾与各种不同模式的贩运行为(如强迫乞讨和强迫劳动等剥削行为)直接相关。有报告称，肢体伤残或视觉障碍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遭到贩运而被强迫乞讨，因为有形的残疾可能会引起公众更强烈的同情。<sup>35</sup>

26. 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还易受在冲突局势中和其他自然灾害期间的暴力侵害，因为冲突和灾害可能迫使她们迁移和(或)流离失所。灾害加剧了残疾遭受的社会影响，尤其是对面临着其他障碍因素的女孩和妇女的影响。人权观察 2010 年关于乌干达北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记录了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在该国冲突期间遭受陌生人、邻居、甚至家庭成员虐待和歧视的行为。为编写该报告而接

<sup>30</sup> 见“暴力侵害残疾儿童”，简要报告，暴力侵害残疾儿童行为专题小组，儿基会，纽约，2005 年 7 月 28 日(可查阅 [http://www.unicef.org/videoaudio/PDFs/UNICEF\\_Violence\\_Against\\_Disabled\\_Children\\_Report\\_Distributed\\_Version.pdf](http://www.unicef.org/videoaudio/PDFs/UNICEF_Violence_Against_Disabled_Children_Report_Distributed_Version.pdf) 第 6 页)。

<sup>31</sup> 见 Rachael Clawson 和 Pam Vallance，“强迫婚姻与学习障碍：多机构做法准则”，2010 年 12 月，(可查阅 [www.fco.gov.uk/resources/en/pdf/travel-living-abroad/when-things-go-wrong/fm-disability-guidelines](http://www.fco.gov.uk/resources/en/pdf/travel-living-abroad/when-things-go-wrong/fm-disability-guidelines))，第 6 页。

<sup>32</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防止有性别偏见的性别选择，机构间声明(人权高专办、人口基金、儿基会、妇女署和世卫组织(可查阅从 <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4df751442.html>))；以及“对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施行绝育”，澳大利亚残疾妇女组织、人权观察、开放社会基金会和国际残疾人联盟作为制止在保健时施加酷刑全球运动组成部分而联合编写的简介文件，2011 年 11 月 19 日。

<sup>33</sup> 研究表明，在有艾滋病疫情的国家，与没有残疾的女孩相比，残疾女孩遭受性侵犯和强奸的可能性为前者的 3 至五倍。见“Crosscurrents and Crosscutting Themes”，关于非洲、加勒比和中东教育的研究报告，第三卷，2006 年 6 月 30 日，Kagendo Mutua 和 Cynthia Szymanski Sunal Kagendo 合编，英文本第 117 页；以及“消除一切形式对女孩的歧视和暴力侵害”，专家小组会议报告(可查阅 [www.un.org/womenwatch/daw/egm/elim-disc-viol-girlchild/EGM%20Report\\_FINAL.pdf](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egm/elim-disc-viol-girlchild/EGM%20Report_FINAL.pdf))，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与儿基会、意大利佛罗伦萨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合作编写，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8 日。

<sup>34</sup> 见欧洲罗姆人权中心，与捷克共和国并行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daw/docs/ngos/ERRC\\_2\\_CzechRepublic\\_CEDAW47.pdf](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daw/docs/ngos/ERRC_2_CzechRepublic_CEDAW47.pdf))；以及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提供的材料。

<sup>35</sup> 《关怀被贩运者。医疗服务提供者指南》，移民组织，日内瓦，2009 年(可查阅 [http://publications.iom.int/bookstore/free/CT\\_Handbook.pdf](http://publications.iom.int/bookstore/free/CT_Handbook.pdf))。

受访谈的妇女指出，在流离失所者营地甚至在自己的社区内，她们无法得到食品、衣物和住所等必须物品。<sup>36</sup>

27. 在提交的材料中，有关因暴力致残的妇女处境的资料不足，其部分原因可能是缺乏分类的数据和信息。然而有研究发现，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可能会对幸存者的身心健康产生严重和长期的后果，包括永久性的伤害。<sup>37</sup>

《美国医学会杂志》发表的一份研究报告指出，在具有全国代表性的澳大利亚妇女抽样调查样本中，性别暴力行为与心理健康失调及智力残疾显著相关。<sup>38</sup> 诸如残割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的习俗，也可能造成一系列的生理和心理障碍。

#### 四. 应对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行为的措施

##### A. 应对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行为和风险因素的法律

28. 国际人权法规定，国家负有明确的责任，必须制定禁止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暴力行为的法律，<sup>39</sup> 这些行为包括她们更易遭受的暴力行为，例如强迫绝育、强迫进入收容机构以及强迫堕胎。这不仅对确保法律保护很重要，对发扬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行为的文化也很重要。

2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非自愿治疗和非自愿禁闭的现象表示关注，因此建议国家明文规定废除未经病人完全知情同意的手术和治疗，并确保国内法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特别尊重妇女的权利。<sup>40</sup> 其他的国际人权标准还禁止对智障者进行强迫和强制治疗，而不理会有关符合其“最佳利益”的论点。人权事务委员会申明，在个人无法给予有效同意的情况下必须予以特别的保护，不得对这些人进行可能有损其健康的任何医学或科学实验。<sup>41</sup> 对包括残疾妇女

<sup>36</sup> 《似乎我们不是人》，“乌干达北部歧视和暴力侵害残疾妇女的行为”，人权观察，2010年8月。

<sup>37</sup> 见 Persephone，“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安特卫普，2002年1月，2008年5月更新；以及大赦国际，“刚果民主共和国：大规模强奸——是予以补救的时候了”，2004年10月25日。可查阅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FR62/018/2004>。

<sup>38</sup> “Lifetime Prevalence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Women and the Relationship with Mental Disorders and Psychosocial Function”，2011年，英文本第513-521页。

<sup>39</sup> 国际法和人权判例规定国家有义务尽职采取措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见 E/CN.4/2006/61。

<sup>40</sup> CRPD/C/TUN/CO/1，第28-29段。

<sup>41</sup>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的待遇或处罚的第20号一般性建议(1992年)，第7段。

的残疾人进行强迫或强制治疗可能等同于虐待和酷刑。<sup>42</sup>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也强调指出，同意接受治疗是与精神残疾相关的最重要的人权问题之一，因此尤为重要，必须彻底和严格地实施保护知情同意权的程序性保障措施。<sup>43</sup>

30. 各种研究以及向本研究报告提交的材料表明，数目多得惊人的国家订有法律，授权可在为了心理残疾者的“最佳利益”对他们进行强迫或非自愿治疗。在过半的提交了数据的国家中，如在可表明属于“正当”、“合理”、“必要”和“相称”时，可在法律保障的范围内对残疾人强制进行精神治疗。多数国家承认受非自愿治疗的人在入院时可要求得到程序性保障；收到的一些材料载有有关在这种情况下将采用的程序的资料。这些法律保障措施包括监测和监督以及被非自愿安置入院者享有对非自愿安置或某种治疗提出司法上诉的权利。提交的材料表明，各国实施程序性保障措施的情况各不相同，不同国家采用的方法也不尽一致。

31. 各国还必须承认残疾人的自主能力，<sup>44</sup> 这对防止暴力行为至关重要。《残疾人权利公约》认识到这一点，并从采用监护的方式逐步转变为采用辅助决策的方式。此外也是至关重要是必须确保提供对暴力行为进行追诉和要求予以补救的机会。《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缔约国应当确认残疾人在生活的各方面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法律权利能力。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第 7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儿童是具有不断演变能力的权利享有者，并提醒各国有责任促进幼儿切实参与影响其发展的进程。许多国家颁布了法律，限制或剥夺残疾妇女和女孩充分行使其法律权利能力的权利。

32. 大多数国家在提交的材料中报告指出，它们的国内法禁止以性别为由歧视残疾妇女，从而对她们提供了充分的保护，不过没有保护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免受暴力侵害的具体法律框架。但在实践中，向妇女和女孩普遍提供的免受暴力侵害的保护可能没有包括和重视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特别处境。例如，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往往没有认识到残疾妇女可能在其中生活的一系列国内或家庭环境(例如集体之家或养老院等)的情况，也没有认识到这些环境中可能存在的各种施害者(例如没有将遭受照料人员暴力侵害的行为包括在内)。同样，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往往没有认识到针对残疾的一些暴力形式(如上文第 12 至 27 段

<sup>42</sup> 2008 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临时报告(A/63/175)中指出，残疾人在监狱、社会照料中心，孤儿院和精神病院等机构中与社会长期隔离的状况可等同于酷刑。他还指出，残疾人的脆弱性意味着他们获得司法补救的机会受到严重限制，非自愿治疗和强制禁闭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条款背道而驰。

<sup>43</sup> E/CN.4/2005/51, 第 48-50 和 60 段。

<sup>44</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条规定，《公约》的原则是“尊重固有尊严和个人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以及个人的自立”。

所述的行为)。这些情况已成为妨碍起诉的限制因素，并可能进一步影响到她们获得诸如入住收容所和得益于预防战略等服务的资格条件。

33. 虽然有些国家依然存在着歧视性法律规定，但其中多数国家的法律载有涉及基于性别和残疾的歧视行为的不歧视条款。此外，许多国家已在具体的法律中载明了禁止例如在就业和教育方面基于残疾的歧视行为。但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条款仍将无法实施，因为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在诉诸司法方面面临着巨大的困难，而社会对性别暴力和残疾的态度又加剧了此种困难。

## B. 预防和保护方案及措施

34. 在对调查问卷的答复进行分析时，注重了评估应对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行为的具体政策和方案的存在情况和性质，并注重了将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纳入应对不同形式性别暴力行为的方案 and 政策的程度。

35. 已发现的有关应对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行为根本原因的计划、方案 and 政策的实例少之甚少。多数作出答复的国家强调指出，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忽视的根本原因是歧视性的习俗和陈旧的观念。然而，各国为提高对这些根本原因的认识所作努力的对象是一般的残疾人，而没有考虑到残疾的性别层面。<sup>45</sup> 有几个国家报告已采取了哪些重要措施，来促进落实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权利，包括在劳动、卫生和教育领域的权利。然而，应对在所有领域对残疾妇女进行事实上歧视的努力显然有限，而将残疾与性别暴力的概念挂钩从而将之切实纳入政府方案的做法依然是一种挑战。答复中极少载有资料，说明如何努力促进增强残疾妇女的经济权力和自主能力，并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来消除残疾人的贫困，尽管有研究表明，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受贫穷影响的程度过分严重。<sup>46</sup>

36. 有些答复提到了保护曾遭受暴力侵害的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具体措施。例如在克罗地亚，政府和民间社会为残疾妇女出版了紧急求助地址录，其中载有向暴力受害者提供辅导及住宿服务的机构和组织的资料。不过此类举措很鲜见，而且大多由非政府组织所实施。

<sup>45</sup> 例如，2010年4月，意大利政府在“不同的技能，相同的生活愿望”的口号下，发起了对残疾问题的全国性提高认识运动，目的是改变社会对残疾人的态度。

<sup>46</sup> 据普华永道的报告([www.pwc.com.au/industry/government/assets/disability-in-australia.pdf](http://www.pwc.com.au/industry/government/assets/disability-in-australia.pdf))，澳大利亚约有45%的残疾人在接近贫穷线或贫穷线以下生活。

37. 此外，数目有限的一些答复还提及一些情况，说明其应对性别暴力的方案、计划和政策正在如何具体地重视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处境和需求。<sup>47</sup> 但这些答复表明，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往往无法获得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的支助服务，包括保健、社区中心和住宿服务。行动受限的妇女尤为如此，因为应急住宿设施往往不符合残疾人无障碍环境的最低标准。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还往往难以获得向一般民众提供的卫生和社会服务，这是由于存在着行动和沟通障碍，也由于对工作人员的培训不力，此种培训包括如何与患有感官或智力残疾的妇女进行沟通。若干国家承认存在着这一缺陷，有些国家则正在发展应对此种缺陷的试点项目。<sup>48</sup>

38. 关于保护和预防措施以及应对生活在收容机构或支助性住宿设施的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境况的举措，若干份提交的材料提到了现有的确定期探访和视察的规定，并提到了存在着预防专业照料人员施加暴力的规程。但有关以下方面的数据少之甚少：视察报告，收集到的数据是否妥当及其使用情况，可动用的据以确保对机构进行定期监督和对照料人员进行适当培训的资源状况。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组织提交的报告表明，这些努力仍然力度不足，其效益也不高。

### C. 起诉和惩处

39.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三条要求各缔约国确保残疾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包括提供程序便利和适龄措施，以便他们参与法律程序。收到的材料中缺乏将国家对涉及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罪行的起诉数目与对暴力侵害其他人口的罪行的起诉数目相互比较的资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各种社会障碍限制了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地诉诸司法的机会。<sup>49</sup> 非政府组织的调查结果支持了这一观点，这些调查结果表明，各种社会障碍致使对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事件往往未进行调查。<sup>50</sup> 这些障碍包括执法官员因他们对残疾妇女所持的陈旧观念而未提起刑事指控；还

<sup>47</sup> 例如，澳大利亚减缓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的国家计划提出了各种调查和促进的方式，据以扩大获得服务的机会并应对家庭暴力；向残疾妇女提供涉及性侵害的服务；通过发展新的循证办法支助向残疾妇女和儿童提供更好的服务；改善成为暴力受害者的残疾妇女和儿童诉诸司法的途径；向从事残疾妇女工作的组织提供用以实施初级预防方案的赠款；在一系列环境中促进尊重关系，包括促进针对易受伤害的智残青年的尊重关系。

<sup>48</sup> 例如，瑞典和挪威的一些残疾妇女组织和危机中心已作出协调努力，设法改善向成为暴力受害者的残疾妇女提供的服务。美国伊利诺伊州自 2006 年以来已对该州所有的 33 个强奸危机应对中心进行了残疾应对能力审查，并为它们和所有的残疾人组织研制了一整套工具。

<sup>49</sup> 这些脆弱性包括“无法形容的侮辱、忽视、严重的束缚和隔离以及肉体暴力、精神暴力和性暴力”。A/63/175, 第 38 段。

<sup>50</sup> 影响：“有关患有发育或其他残疾的妇女的特征问题”，社区一体化研究所和社区生活研究与培训中心，明尼苏达大学，第 13 卷，第 3 期(可查阅 <http://ici.umn.edu/products/impact/133/>)。

包括各种结构性障碍，例如要求她们必须具有法律行为能力才能被视为“合格”证人；此外还存在着允许某些形式的暴力如电休克治疗和电击的法律，或未将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遭受的特定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罪(见第 12-27 段)。

40. 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可能较少了解她们的权利和提出这些权利要求的手段。如上所述，在其照料者或其周遭环境中的人作出暴力侵害行为时，受害者也往往无法识别暴力事件，或可能因担心失去支助而不愿意举报。此外，妇女还往往无法进行投诉，因为她们住在收容机构内，没有无障碍交通工具或移动性支助。

41. 即使受害者希望行使其权利并提出投诉，她仍然不准亲自进入派出所，而且在与执法人员沟通方面会存在问题。此外，司法系统可能不会满足她在身体、沟通或其他方面的特殊需求。对残疾妇女而言，保护被害者的措施和支持受害者的其他措施可能不力。此外，作为证人的智力残疾或心理残疾妇女往往被视为缺乏可信度。

42. 检察官往往不愿意启动对智障妇女和智障女孩犯下的暴力案件进行起诉，这是由于必须调查受害者是否具有表示同意并进行作证的能力，因此此种起诉需要动用更多的资源。<sup>51</sup> 同样，法官和治安法官也可能会鉴于社会对残疾的普遍观念而尽量减少对某些形式暴力行为案件的审理，致使判决不力，或表现出赞同采用调解的倾向，从而迫使妇女与施虐者当面对证。此外，残疾妇女往往负担不起聘用法律代表的费用。总体而言，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孩尤其难以以为投诉家庭暴力和实施相关家庭法和儿童保护问题取得法律咨询意见和法律代表。残疾则进一步加剧了这种情况。

43. 收到的答复似乎表明，没有系统的方案可用以对法官、律师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使之了解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权利以及如何与她们进行有效的沟通。<sup>52</sup>

#### D. 复原和康复

44. 对于遭受了暴力侵害而幸存并设法摆脱了虐待和暴力环境或处境的妇女和女孩而言，暴力的影响特别有害而且持久存在。此种影响包括自卑、内疚感或羞耻感、对自身和他人缺乏信任、出现创伤的后果和创伤后应激障碍、吸毒成瘾、悲伤、抑郁和自杀的念头。

<sup>51</sup> 见“Prosecuting disability hate crime: the next frontier”，2011年3月2日，检察长 Keir Starmer QC 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苏塞克斯大学的讲话(可查阅 [www.cps.gov.uk/news/articles/prosecuting\\_disability\\_hate\\_crime/](http://www.cps.gov.uk/news/articles/prosecuting_disability_hate_crime/))。检察长在讲话中指出，“迄今为止，刑事司法系统尚未向患有残疾的受害者和证人提供良好的服务”。

<sup>52</sup> 澳大利亚《国家残疾战略》确认，要确保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地享有有效诉诸司法的机会，就必须提高司法机构、法院工作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这包括促进对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员、包括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



45.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六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成为任何形式暴力或虐待行为受害者的残疾人的身体、认知和心理得到恢复和康复，并促进他们重返社会。

46. 收到的材料中鲜有资料说明国家已采取了哪些针对性别和残疾的具体措施，使曾经是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康复并重返社会。虽然已报告了一些良好的实例，<sup>53</sup> 但显然依旧普遍缺乏专业化和可利用的服务。

47. 在曾经是暴力受害者的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要求获得为促进其身体、认知和心理复原、康复和重返社会所必要的健康和其他服务时，仍然存在着妨碍她们诉诸司法的许多障碍。

48.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了在保健和服务方面的歧视现象。她在关于多种形式歧视的报告中指出，她们有可能被剥夺正常的卫生或医疗服务，她们可能害怕要求医疗援助会带来的后果，她们可能得到不恰当的或低质量的保健，或者，她们所生活的地方根本没有医疗服务。有认知残疾和(或)肢体残疾的妇女受苦更深，因为在大多数国家，对于残疾的羞辱仍然存在，因此，她们可能不被看作是需要照顾的，或可能生活在没有特别护理服务的地方。<sup>54</sup>

## 五. 结论和建议

49. 目前普遍缺乏有关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行为的系统化和分类的数据。有在统计数据的情况下，这些数据并不完整，而且仅涉及某些形式的暴力行为。许多研究和若干调查显示，不同的行为者和在不同的环境中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现象很频繁。

50. 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遭受的暴力侵害行为依然大多是无形的，而且当前在法律、行政和政策方面所作的努力往往没有切实地将性别与残疾挂钩并充分应对具体的风险和造成脆弱性的因素。

51. 应对性别暴力的方案往往没有考虑到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此外，她们或是无法获得或是无法利用各种服务，而许多障碍又严重妨碍她们诉诸司法。增进残疾人权利的方案往往没有将性别层面纳入其中。

52. 必须采用一种双轨办法来应对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行为。必须以确保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可参与和利用的方式，制定和实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并确保她们可诉诸司法、获得保护措施以及利用法律、社会和医疗服务的方案。<sup>55</sup>

<sup>53</sup> 例如，瑞典政府为遭受虐待的残疾妇女和危机中心工作人员举办了夏令营，参与者在其中有机会交流知识和经验。2011年8月，伊利诺伊州在该州各地为残疾服务提供者举办了10次讲习班，提高他们对遭受过性侵犯的残疾人的回应能力。

<sup>54</sup> A/HRC/17/26, 第47段。

<sup>55</sup> 见 CRPD/C/ESP/CO/1, 第21-22段。

另一方面，还应该按照国际标准执行以残疾女孩和残疾妇女为对象的特别方案和战略。<sup>56</sup> 这方面的目标应该是采用消除歧视、加强自主能力和应对具体风险因素的综合方针，同时充分重视教育、就业、卫生和社会保护领域。

53. 这些政策和方案应该在与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以及残疾人组织、包括向幸存者提供服务的组织结成密切伙伴关系的情况下予以制定，并包括以下内容：

(a) 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一条，确保收集适当的信息，包括有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遭受的一切暴力形式的统计和研究数据，并按性别、年龄和残疾分类。残疾应包括在受害情况调查之中；

(b) 按照《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制定提高认识的方案，据以改变社会对残疾人的看法，并说明残疾人遭受的特别的暴力行为，包括遭受暴力侵害的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状况；

(c) 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有关规定，审查和(或)修订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确保法律明文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行为；这还应该包括确保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或)家庭暴力的法律考虑到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遭受的特殊形式的暴力行为；

(d) 依法禁止以残疾为由强迫儿童和成人绝育，<sup>57</sup> 确保采取充分的程序性保障措施，保护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

(e) 禁止对残疾人进行强制/强迫治疗，并确保采取充分的程序性保障措施，保护事先知情同意的权利；

(f) 执行禁止对儿童有害习俗的现行法律，并在必要时通过消除此种习俗的新法律；

(g) 确保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可利用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暴力侵害的服务和方案。这包括确保残疾妇女可利用相关设施、尤其是收容所；将残疾问题纳入供从事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工作的专业人员使用的材料和培训课程的主流；并确保以无障碍的格式传播有关可获得的保护和其他可利用的服务的信息；

(h) 应对残疾特有的脆弱性，包括在社区一级向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提供服务和社会支助以及辅助设备，以避免她们陷入孤立和被禁闭在自己家中；确保对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在其中居住的收容机构进行充分的机构性监督；确保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及其周遭环境中的人可获得信息，了解可如何防范、识别和举报剥削、暴力和虐待行为；以无障碍格式向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提供有关性和生殖

<sup>56</sup> 《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条第(一)项要求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和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或)家庭暴力行为，包括暴力侵害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行为。

<sup>57</sup> CRC/C/GC/9, 第 60 段。



---

权利的信息；教育照料人员和其他保健服务提供者；为从事残疾人工作的专业人员制定规程，据以查明暴力侵害居住在收容机构或生活在封闭环境中的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的处境；

(i) 确保对执法官员、检察官和法官进行充分的培训，使他们了解包括妇女和女孩的残疾人遭受的暴力行为的形式和类型，并了解防范和制裁歧视性做法的问责机制。应该在警察和法庭程序中提供手语翻译。还应该向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

(j) 确保遭受过虐待或得以幸存或目睹了虐待行为的妇女和女孩也可利用供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利用的现有免费咨询服务和方案，并确保考虑到她们的特殊需求。此种方案应增进暴力行为受害者的自主能力、独立性和尊严。还应该采取措施，促进在遭受虐待期间和之后为遭受或目睹过暴力侵害行为的残疾妇女和残疾女孩提供充分的社会保障(包括获得各种服务和收入保障)，以增强她们的自主能力。

---